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35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298,6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298,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5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56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61,425,16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493,04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 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郑宇列席会议;部分高管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264,139	99.9590	0	0.0000	34,500	0.041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803,266	99.4123	460,241	0.5459	35,132	0.0418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00,572	95.2604	459,352	4.3755	38,212	0.3641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800,675	99.4092	459,752	0.5453	38,212	0.045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950,901	96.2578	460,241	4.4057	35,132	0.3365
3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948,710	96.2369	459,352	4.3972	38,212	0.3659
4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948,310	96.2330	459,752	4.4011	38,212	0.36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3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在公司担任董事的关联股东轩景泉、轩菱忆、马晓宇、王辉、李明以及轩景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3.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谷亚韬、刘元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2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吉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注射用盐酸地尔硫?”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盐酸地尔硫?

英文名/拉丁名:Diltiazem Hydrochloride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m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0455

包装规格:6瓶/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3962026

受理号:CYHB2550143

通知书编号:2026B02895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申请内容: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他变更事项包括:1.变更处方和生产工艺(含生产批量变更);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处方和生产工艺(含生产批量变更);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18个月。建议参考国际药品监管机构(包括WHO等)发布的亚硝胺杂质相关技术要求及相关亚硝胺杂质清单,对本品原料药和原料药杂质可能形成的亚硝胺杂质(NDSRI)进行风险评估和研究,采用高灵敏的分析方法(如MS-MS)进行研究和确认,积累数据,制定合理的控制策略,必要时按补充申请申报。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的适应症:

1、室上性心动过速;

2、手术时异常高血压的急救处置;

3、高血压急症;

4、不稳定心绞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延吉药业获得注射用盐酸地尔硫?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证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642,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0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何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416,834	99.8247	201,000	0.1562	24,400	0.019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441,234	99.8437	179,300	0.1393	21,700	0.017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121,422	98.2435	2,226,912	1.7346	27,900	0.0219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435,734	99.8394	178,600	0.1388	27,900	0.0218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463,334	99.8609	169,200	0.1315	9,700	0.00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88,560	96.7525	179,300	2.8968	21,700	0.3507
3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934,738	63.5706	2,226,912	35.9785	27,900	0.4509
4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983,060	96.6637	178,600	2.8855	27,900	0.4508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10,660	97.1096	169,200	2.7336	9,700	0.15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共5项议案,议案1、2、3、4、5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无;

3、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郁琼,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66,000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佳隆、翁连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6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盈峰转债”简称为“Z峰转债”;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盈峰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盈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盈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盈峰转债”将按照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市后,距离“盈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盈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仅剩6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 “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 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2.00%×206/365≈1.1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 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拟通过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公司”)所有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浙江沪杭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书面说明和解释。

截至目前,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目录	差异对照情况
目录	对“目录”中目录内容进行更新
释义	对“释义”中释义内容进行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对“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补充披露了2026年度合并双方分红情况对本次交易定价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等事项的影响 在“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了“六、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七、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等浙江沪杭甬相关情况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对“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补充披露了2026年度合并双方分红情况对本次交易定价、换股比例、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可转换债券换股价格等事项的影响 在“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补充披露了“七、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等浙江沪杭甬相关情况
第二节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对“第二节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补充披露了重要子公司及对浙江沪杭甬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在“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吸收合并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高速公路相关业务与技术情况
	在“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吸收合并双方主要资产情况”中更新了浙江沪杭甬的土地房产情况
第九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在“第九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浙江沪杭甬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第十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披露了浙江沪杭甬董事变化情况
第十五节业务发展目标	对“第十五节业务发展目标”中对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等内容修改表述

除上述主要修订调整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考虑上下文联系、可读性及数据准确性,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的部分段落、文字表述进行了优化调整,详见《重组报告书》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拟通过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公司”)所有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浙江沪杭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书面说明和解释。

近日,公司、浙江沪杭甬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9,726,051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6.755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940,3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3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4,785,7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411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26,43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831%;反对42,93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97%;弃权3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731,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795%;反对42,931,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68%;弃权3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425,116,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30%;反对44,15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8%;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415,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674%;反对44,15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37%;弃权4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9%。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28,270,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746%;反对41,01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27%;弃权4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570,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145%;反对41,01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69%;弃权4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27,923,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06%;反对41,42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87%;弃权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222,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997%;反对41,42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